陕西师范大学 2015 年播音编导类专业招生简章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.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。
- 2. 符合生源所在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招生办公室制定的播音编导类专业报考及录取要求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计划及录取原则

专业	计划	招生省份	考试形式	计划形式	录取原则
播音与主持艺术	40 人	陕西	只需参加省 招办组织的 统考	编制分省计划	文化课分数达到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划定的本科 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 80%,按照专业课统考成 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(专业课成绩相同者,文化 课成绩高者优先)。
		除陕西外其他省份	参加我校组 织的专业课 考试	全国计划(不编制分省计划)	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 招生办公室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 80%,按照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 取(专业课成绩相同者,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)。
广播电视编导	50 人	陕西	只需参加省 招办组织的 统考	编制分省计划	文化课分数达到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划定的本科 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,按照专业课统考成绩由高 到低择优录取(专业课成绩相同者,文化课成绩 高者优先)。
		山东	参加我校组 织的专业课 考试	编制分省计划	专业课达到我校专业课考试合格线,按照文化课 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(文化课成绩相同者,专 业课成绩高者优先)。
		除陕西、山 东外其他省 份	参加我校组 织的专业课 考试	全国计划(不编制分省计划)	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 招生办公室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,按 照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(专业 课成绩相同者,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)。

注:分省招生计划以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为准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. 网上报名

考生须于2015年3月2日—2015年3月8日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,按网上报名要求填写信息、上传电子照片(须为本人近期免冠电子证件照片)并打印考试报名表。

考生须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,逾期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补报,现场确认不予受理。

2. 现场确认

时间: 2015年3月13日 10:00-16:00

地点: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科技信息楼

考生须持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确认: ①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 ②艺术 类专业课考试报考证(准考证)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; ③考试报名表(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)。

四、考试安排

考试地点: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

奉 亚	考试内容	考试时间
广播电视编导	笔试:文学、文化、文艺基本知识;视听语言技能;写作。	
播音与主持艺术	①笔试:文学、文化、文艺基本知识;视 听语言技能;写作。 ②面试:自备稿件朗读,限2分钟以内; 即兴评述,限3分钟以内(当场抽题,准 备3分钟,不得写成提纲或讲稿)。	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面试时间 现场确认时公布。

备注: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校考准考证,按照现场确认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 专业考试,迟到者视为本人放弃考试资格。

五、文化课考试

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。

六、成绩公布与查询

我校将于2015年4月中旬公布专业课校考成绩,考生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。

七、监督机制

- 1. 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择优录取。
- 2.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,进行监督。监督举报电话: 029-85310302。

八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: 029—85310330 传真号码: 029—85310188 E-mail: jwzb@snnu. edu. cn

本科招生信息网: http://zsb. snnu. edu. cn

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。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调整招生政策,以新规定为准。